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2235號

03 原 告 葉峻丞

04 被 告 陳哲銘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0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  
07 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  
10 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3 事 實 及 理 由

1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16 辯論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  
18 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且依一  
19 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亦得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存  
20 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等財  
21 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  
22 故意，於民國111年間，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超商，將其所申  
23 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4 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5 均提供予某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  
26 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7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18日14時50分  
28 許，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  
29 於112年1月5日9時21分許、112年1月5日9時22分許，各匯款  
30 新臺幣（下同）15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原  
31 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  
03 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告並  
04 因此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經判處徒刑及併科罰金在案，而  
0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6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  
12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3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  
14 明定。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收取詐騙原告之所  
15 得款項，被告及詐騙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帶  
16 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0,000元，洵屬有  
17 據。

1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0  
19 元，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3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葉 靜 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書 記 官 楊 荏 諭